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公告 2009 年 第 36 号

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对 2008 年公布的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、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和《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(以下简称“进口废物管理目录”)进行了修订和增补，现予发布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符合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或《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相应“其他要求或注释”中规定的进口固体废物，按照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管理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予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，海关不予放行并依法责令进口者或承运人实施退运。

二、对新增列入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固体废物，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允许按照原规定向海关办理保税加工备案、料件进口等海关手续，并在经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；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，允许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。

上述业务中，对列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固体废物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；对列入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或《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固体废物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到期仍未执行完毕需要延期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后办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商务主管部门不再批准新增列入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》固体废物的加工贸易业务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1 号公告所附目录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
2.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
3.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} (略)

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
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
质检总局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網站

http://www.zhb.gov.cn/info/bgw/bgg/200907/t20090716_156257.htm